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通告 CIRCULAR**

事項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代號：3988）

Subject: - 建議H股供股之注意事宜

查詢 熱線電話：2979 7111

Enquiry: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之中國銀行公告（「公告」），H股供股乃按合資格H股股東於股權登記日，每持有10股現有H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2.74港元，獲發1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除本通函另有定義外，本通函內所引用的詞彙與公告所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務請將以下有關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資料及中央結算系統的安排，在合適的情況下，向其客戶傳達：—

**摘錄自中國銀行公告內之資料**

- (1) 合資格H股股東可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
- (2) 董事將全權酌情儘可能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分配及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
  - i) 惟董事將會優先考慮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除非額外H股供股股份總數不足以為完整買賣單位；及
  - ii) 待應用上述 i) 項原則後，將根據合資格H股股東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將該等剩餘額外H股供股股份（若優先補足）或所有額外H股供股股份（若無優先補足）向彼等作出分配。
- (3) 股份由登記H股股東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H股股東務請留意，根據中國銀行之股東登記冊，登記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被視為單一H股股東。因此，其H股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H股股東務請留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補足安排不會單獨供實益擁有人參與。委託登記H股股東作為代名人持有彼等H股的股東應考慮是否有意於符合H股供股資格而遞交H股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即2010年11月8日下午4時30分）將有關H股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 (4) 為方便查考，摘錄自公告中預期時間表內的重要日期如下：

- 為符合H股供股資格而遞交H股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10年11月8日下午4時30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12/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22 1122 傳真 Fax: +852 2295 31003 網址 Website: www.hkex.com.hk 電郵 E-mail: info@hkex.com.hk

## HKEX 香港交易所

-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10年11月9日至 2010年11月12日
- H股股權登記日	2010年11月12日
- 寄發章程文件	2010年11月16日
- 最後接納日期	2010年12月3日下午4時正
-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H股供股 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2010年12月13日
-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之H股供股股份	2010年12月14日

### 中央結算系統內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

- (5)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8節，就結算公司所收到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將按申請認購額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比例，分配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6)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透過結算公司，申請額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需注意結算公司所分配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可能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客戶以本身之名義提出申請，而獲中國銀行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有所不同。關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客戶，應否經結算公司或以本身名義自行申請額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即提取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H股股份及將其H股股份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過戶登記為以其本身名義的股票），請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有關詳情，請參閱刊載於以下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頁內的公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1029/LTN20101029010\\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1029/LTN20101029010_c.pdf)）。如有H股供股之進一步資料，結算公司將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日發出之通函

證監會已發出通函提示聯交所交易所參與者密切監察其營運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制訂應變安排，以應付參與者可能增加的業務及處理相關的公司行動。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其H股供股公佈預期的時間表，而大型的供股計劃可能會陸續出現；因此，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制訂程序，以適時向客戶傳達重要資訊及處理客戶的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對以上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查詢熱線 2979 7111。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總監

梁復興謹啓